

佛山市领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粤 0606 破 66 号
领悦城破管字第 6-10 号

佛山市领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领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领悦城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（2021）粤 0606 破 66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 2 月 25 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《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》及相关会议材料，通知全体债权人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 15:00 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并提请表决：是否同意起诉罗世华追收 70 万元注册资本？

各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 17:30 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本案有 4 户债权人，债权金额人民币 1,477,539.47 元。其中 3 户债权人，债权金额合计 1,219,801.97 元已经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为无异议债权；1 户债权人，债权金额 257,737.50 元，已经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。该 4 户债权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按法院裁定确认及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（不含劣后债权）行使表决权。即本次债权人会议 4 户债权人均有表决权，对应的债权金额为 1,459,565.78 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17:30，管理人收到 3 户债权人提交的表决票，其中 1 户表决同意，2 户表决不同意；剩余 1 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4	2	50.00%	1,459,565.78	266,823.54	18.28%

四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会议决议：不同意起诉罗世华追收 70 万元注册资本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 17:30 前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领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谢卓君实习律师 18689261352、13288295087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。